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3	11,938,243	9,921,487
銷售成本		<u>(6,718,569)</u>	<u>(5,543,369)</u>
毛利		5,219,674	4,378,118
其他收入	4	124,958	120,9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0,424)	(1,843,534)
行政開支		(1,162,601)	(983,025)
研發費用		(564,218)	(437,613)
其他收益	6	1,239,446	789,766
其他開支		(403,956)	(196,096)
利息收入		69,764	63,846
財務成本	7	(415,040)	(350,451)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8,698)	(10,765)
聯營企業		<u>929,148</u>	<u>782,462</u>
稅前溢利	5	2,718,053	2,313,609
稅項	8	<u>(348,214)</u>	<u>(358,158)</u>
本年溢利		<u>2,369,839</u>	<u>1,955,45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112,869	1,582,561
非控股權益		<u>256,970</u>	<u>372,890</u>
		<u>2,369,839</u>	<u>1,955,451</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10		
基本		<u>RMB 0.92</u>	<u>RMB 0.71</u>
攤薄		<u>RMB 0.92</u>	<u>RMB 0.71</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9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溢利	<u>2,369,839</u>	<u>1,955,45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80,276	550,896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分類調整		
— 處置收益	(662,074)	(191,873)
稅項之影響	<u>15,912</u>	<u>(65,702)</u>
	(65,886)	293,321
應佔聯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7,993)	102,281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u>6,190</u>	<u>(372)</u>
無法在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收益，扣除稅項	<u>(67,689)</u>	<u>395,230</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302,150</u>	<u>2,350,68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51,338	1,981,805
非控股權益	<u>250,812</u>	<u>368,876</u>
	<u>2,302,150</u>	<u>2,350,6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4,638	4,930,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2,037	779,873
商譽		3,255,042	2,976,039
其他無形資產		2,049,826	1,859,57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1,382	118,177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11,727,481	8,765,410
可供出售投資		2,499,156	2,664,409
遞延稅項資產		101,222	88,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04,581</u>	<u>250,01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615,365</u>	<u>22,431,7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04,562	1,614,2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778,078	1,460,0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387	593,9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5,188	206,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33,771	44,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95,698</u>	<u>3,067,414</u>
		 7,673,684	 6,986,544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990,341</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8,664,025</u>	<u>6,986,544</u>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75,149	1,103,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38,097	2,514,3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39,433	1,424,2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9,131	37,693
應付稅項		<u>216,392</u>	<u>198,719</u>
		<b>8,948,202</b>	5,278,12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u>589,118</u>	—
流動負債總額		<u>9,537,320</u>	<u>5,278,1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73,295)</u>	<u>1,708,4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742,070</u>	<u>24,140,182</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6,675	4,199,709
遞延稅項負債		1,929,331	1,783,520
遞延收入		139,593	95,624
其他長期負債		<u>770,356</u>	<u>453,7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95,955</u>	<u>6,532,555</u>
淨資產		<u>19,046,115</u>	<u>17,607,627</u>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11,611	2,240,462
儲備		13,659,164	12,428,848
擬派年末股息	9	<u>647,187</u>	<u>605,987</u>
		16,617,962	15,275,297
非控股權益		<u>2,428,153</u>	<u>2,332,330</u>
權益總額		<u><u>19,046,115</u></u>	<u><u>17,607,627</u></u>

##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規定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繼續適用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法計量。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以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對於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按照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計算應享有的份額,例如由於其他股東對本集團聯營公司增資導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引起的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下稱「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收益」),調整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的同時計入當期損益;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對於該類交易,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並無會計政策差異。

然而,從2014年7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下稱「財政部」)頒布的經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該準則要求對於包括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收益在內的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按照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計算應享有的份額,計入資本公積,並進行追溯調整。本集團已在2014年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進行了相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說明及追溯調整。

根據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同時發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對於同一交易事項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自2014年起對於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按照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計算應享有的份額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相應進行了變更,由計入當期損益變更為計入資本公積,並進行了追溯調整,從而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保持一致。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於2014年合併財務報表以及2013年的對比數的影響匯總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更前	會計政策變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更後
其他收益	<u>1,936,309</u>	(696,863)	<u>1,239,446</u>
稅前溢利	3,414,916	(696,863)	2,718,053
稅項	<u>(522,430)</u>	174,216	<u>(348,214)</u>
本年溢利	<u><u>2,892,486</u></u>	(522,647)	<u><u>2,369,839</u></u>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35,516	(522,647)	2,112,869
非控股權益	<u>256,970</u>	—	<u>256,970</u>
	<u><u>2,892,486</u></u>	(522,647)	<u><u>2,369,839</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1.15</u>	人民幣(0.23)	<u>人民幣0.92</u>
攤薄	<u>人民幣1.15</u>	人民幣(0.23)	<u>人民幣0.92</u>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更前	會計政策變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更後
其他收益	<u>1,382,429</u>	(592,663)	<u>789,766</u>
稅前溢利	2,906,272	(592,663)	2,313,609
稅項	<u>(506,324)</u>	148,166	<u>(358,158)</u>
本年溢利	<u><u>2,399,948</u></u>	(444,497)	<u><u>1,955,451</u></u>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27,058	(444,497)	1,582,561
非控股權益	<u>372,890</u>	—	<u>372,890</u>
	<u><u>2,399,948</u></u>	(444,497)	<u><u>1,955,451</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0.90</u>	人民幣(0.19)	<u>人民幣0.71</u>
攤薄	<u>人民幣0.90</u>	人民幣(0.19)	<u>人民幣0.71</u>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既沒有對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也沒有對2013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產生影響。

另外，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之準則以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21號	稅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包含於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可行權條件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包含於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的或然對價核算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包含於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包含於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含義

<sup>1</sup>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2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外，採納此等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的合併要求提供了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需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附屬公司進行核算，而不是合併附屬公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進行了相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還列示了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投資實體定義，因此這些修訂對本集團沒有產生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澄清了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的含義。這些修訂還澄清了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條件應用於結算系統(如中央清算所系統)，這適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抵銷安排，因此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21號澄清了，當根據相關立法識別的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實體確認稅費的負債。該詮釋還澄清，按照相關立法規定，只有當觸發付款的活動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時，才逐步計提稅費負債。對於達到某個最低門檻而觸發的稅費，該詮釋澄清在達到特定的最低門檻之前，不應確認負債。該詮釋對本集團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在先前年度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的確認原則，該原則中關於本集團發生的稅費的要求與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21號的要求一致。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未分類為權益的、由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對價安排，無論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內，均應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澄清，當折現的影響為不重大時，無規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1.3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尚未採用的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新頒布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適用不予合併的例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2</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對於披露的倡議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5</sup> 對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列示如下：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最終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整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之前所有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了分類和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計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關於該影響的進一步信息將在臨近該準則實施日時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解決了以上兩準則中關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構成業務時，需要全面確認利得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一項交易，該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投資者損益，但僅以不相關的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預計從2016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法模型，將適用於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以反映實體預計有權從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收取的對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了一個更結構化的收入計量和確認方法。該準則還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總收入的分解、關於履行義務的信息、不同期間合同資產負債賬戶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該準則將取代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計在2017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2014年1月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進規定了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了附註1.2中所述以外，本集團預計從2015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預計所有修訂均對本集團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該修訂的細節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了主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加總條件所運用的判斷，包括簡要描述已加總的經營分部以及用於評估這些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這些修訂還澄清，對於將分部資產調節至總資產，只有在將該調節報告至主要經營決策者時才需要對其披露。

## 2. 營運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研究；
- (b) 醫藥分銷和零售分部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
- (c)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分部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診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醫療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及
- (e) 其他業務營運分部包括上述以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藉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各項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計量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

量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以及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互相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和轉移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交易。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及投資平台公司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與 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和 零售 人民幣千元	醫學診斷與 醫療器械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65,332	1,542,072	1,930,924	1,185,589	14,326	—	11,938,243
分部間銷售	275	—	17	—	19,741	(20,033)	—
總計	<u>7,265,607</u>	<u>1,542,072</u>	<u>1,930,941</u>	<u>1,185,589</u>	<u>34,067</u>	<u>(20,033)</u>	<u>11,938,243</u>
分部業績*	1,102,724	13,029	229,087	170,453	5,230	(13,451)	1,507,072
其他收入	50,620	1,802	6,838	1,200	—	—	60,460
其他收益	494,326	6,327	2,482	164	28,196	—	531,495
利息收入	11,075	1,866	6,524	1,927	989	—	22,381
財務成本	(114,033)	155	(39,960)	(8,951)	(8,549)	83,784	(87,554)
其他開支	(294,981)	(2,400)	(44,429)	(10,938)	(19)	—	(352,767)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1,225)	(2,102)	—	(4,078)	(1,293)	—	(18,698)
聯營企業	76,939	851,459	(1,739)	779	1,710	—	929,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							819,833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7,487)
未分配開支							(365,830)
稅前溢利	1,315,445	870,136	158,803	150,556	26,264	70,333	2,718,053
稅項	(220,757)	(6,828)	(32,092)	(38,748)	(6,791)	—	(305,216)
未分配稅項							(42,998)
本年溢利	<u>1,094,688</u>	<u>863,308</u>	<u>126,711</u>	<u>111,808</u>	<u>19,473</u>	<u>70,333</u>	<u>2,369,839</u>
分部資產：	11,796,497	9,256,541	3,042,285	3,806,643	874,966	(124,801)	28,652,131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3,983	—	—	88,848	8,551	—	121,38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446,820	8,281,919	200,186	1,633,561	164,995	—	11,727,481
未分配資產							6,627,259
資產總額							<u>35,279,390</u>
分部負債	6,621,217	597,879	1,194,485	726,907	86,659	(4,150,569)	5,076,578
未分配負債							11,156,697
負債總額							<u>16,233,2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73,850	23,743	59,148	84,019	23,608	—	564,368
存貨減值撥備	4,559	—	23,149	—	—	—	27,70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2	—	5,964	9,888	—	—	15,854
資本開支**	833,663	18,836	50,041	307,510	65,935	—	1,275,985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子公司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與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醫藥分銷和 零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醫學診斷與 醫療器械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523,708	1,502,013	1,407,481	474,606	13,679	—	9,921,487
分部間銷售	2,236	—	—	—	16,387	(18,623)	—
總計	<u>6,525,944</u>	<u>1,502,013</u>	<u>1,407,481</u>	<u>474,606</u>	<u>30,066</u>	<u>(18,623)</u>	<u>9,921,487</u>
分部業績*	1,201,028	20,593	93,347	65,889	7,231	(10,308)	1,377,780
其他收入	65,009	1,062	8,014	113	—	—	74,198
其他收益	537,609	1,893	1,943	685	622	—	542,752
利息收入	9,241	3,522	5,214	1,639	450	(3,373)	16,693
財務成本	(81,615)	—	(6,203)	(4,670)	(6,109)	72,306	(26,291)
其他開支	(52,098)	(3,575)	(18,389)	(5,250)	(17)	—	(79,329)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8,810)	(1,955)	—	—	—	—	(10,765)
聯營企業	92,088	693,728	267	358	(3,979)	—	782,462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							340,870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4,160)
未分配開支							<u>(380,601)</u>
稅前溢利	1,762,452	715,268	84,193	58,764	(1,802)	58,625	2,313,609
稅項	(292,428)	(8,441)	(18,348)	(16,714)	(181)	—	(336,112)
未分配稅項							<u>(22,046)</u>
本年溢利	1,470,024	706,827	65,845	42,050	(1,983)	58,625	<u>1,955,451</u>
分部資產：	11,917,926	7,796,080	2,914,863	2,204,728	564,747	(80,190)	25,318,154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207	5,563	—	102,407	—	—	118,17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456,257	6,913,184	230,340	3,592	162,037	—	8,765,410
未分配資產							<u>4,100,149</u>
資產總額							<u>29,418,303</u>
分部負債	4,573,279	532,464	1,083,091	598,738	14,597	(2,814,039)	3,988,130
未分配負債							<u>7,822,546</u>
負債總額							<u>11,810,67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1,551	10,400	45,470	32,715	10,362	—	420,498
存貨減值撥備	23,625	—	4,312	—	—	—	27,93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轉回)	(859)	—	4,751	4,691	42	—	8,625
可供出售投資和於聯營 企業之投資減值準備	—	—	—	—	46,000	—	46,000
資本開支**	876,893	17,060	28,700	110,290	62,843	—	1,095,786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子公司的增加)。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496,519	8,774,335
海外國家及地區	<u>1,441,724</u>	<u>1,147,152</u>
	<u><b>11,938,243</b></u>	<u><b>9,921,487</b></u>

以上收入數據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982,085	18,140,920
海外國家及地區	<u>3,032,902</u>	<u>1,538,339</u>
	<u><b>24,014,987</b></u>	<u><b>19,679,259</b></u>

以上非流動資產數據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502,231	9,274,446
提供服務	1,425,073	638,457
銷售材料	<u>10,939</u>	<u>8,584</u>
	<u>11,938,243</u>	<u>9,921,487</u>

### 4.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0,253	25,699
政府補貼	<u>74,705</u>	<u>95,202</u>
	<u>124,958</u>	<u>120,901</u>

##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760,790	5,186,887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957,779	356,4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493,991	1,226,333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135,207	82,592
住房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48,119	38,962
股份支付開支	<u>38,360</u>	<u>9,707</u>
	<u>1,715,677</u>	<u>1,357,594</u>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2,544	402,894
減：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補貼*	<u>(10,703)</u>	<u>(59,020)</u>
	<u>511,841</u>	<u>343,874</u>
審計師薪酬	4,380	4,500
經營租賃付款	60,110	59,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310	334,3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199	13,1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530	72,983
商譽減值撥備	202,50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83,995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550	—
存貨減值撥備	27,708	27,93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11,40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減值撥備	—	34,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854	8,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10,702	(30,3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463)	49,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2,099)	10,128
捐款	<u>7,350</u>	<u>4,243</u>

\* 本集團收取多項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獲發放的政府補貼已從有關研發成本扣減。就仍未承擔的相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貼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 6. 其他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266,186	532,8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30,3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82,203	191,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918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	25,069
無需支付的款項收益	256,015	—
其他	19,124	9,638
	<u>1,239,446</u>	<u>789,766</u>

## 7.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424,595</u>	<u>365,905</u>
減：資本化利息	<u>(9,555)</u>	<u>(15,454)</u>
利息開支，淨額	<u>415,040</u>	<u>350,451</u>

## 8. 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可按優惠稅率0%至20%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稅項。Alma Lasers Ltd. (“Alma”)，一間本集團的以色列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6%計算稅項。

###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		
— 中國內地	399,289	286,403
— 香港	2,897	114,536
— 以色列及其他	15,384	11,788
遞延	<u>(69,356)</u>	<u>(54,569)</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u>348,214</u></u>	<u><u>358,158</u></u>

## 9. 股息

### 現金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27元)	<u><u>647,187</u></u>	<u><u>605,987</u></u>

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8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

以截至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總股本2,311,380,364股為基數，擬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647,187,000元。

##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94,807,864股(二零一三年：2,240,462,364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於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的股份支付計劃不視為潛在攤薄事件，因為有關購股權乃就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美中互利」)的普通股授予，而美中互利並非本集團旗下的企業。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112,869</u>	<u>1,582,561</u>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b>股份</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294,807,864</u>	<u>2,240,462,364</u>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2,232	1,164,220
應收票據	<u>435,846</u>	<u>295,791</u>
	<u>1,778,078</u>	<u>1,460,011</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36,762	1,161,231
一至兩年	31,772	18,479
兩至三年	5,097	7,397
三年以上	<u>32,217</u>	<u>21,100</u>
	1,405,848	1,208,207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63,616)</u>	<u>(43,987)</u>
	<u>1,342,232</u>	<u>1,164,220</u>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4,162	957,572
應付票據	<u>70,987</u>	<u>145,588</u>
	<u>875,149</u>	<u>1,103,16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88,282	947,748
一至兩年	9,287	4,878
兩至三年	2,974	944
三年以上	<u>3,619</u>	<u>4,002</u>
	<u>804,162</u>	<u>957,572</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回購注銷部分未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

經本公司2015年1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審議通過，因三名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辭去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單位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將上述三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鎖的共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並注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6.08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480元，並收回原代管的上述回購注銷限制性A股股票所對應的2013年度現金股利。上述回購股份已於2015年2月12日予以注銷，本公司股份總數由原來的2,311,611,364股減少至2,311,380,364股。

### (b) 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鎖暨上市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2014年1月7日為激勵計劃授予日，向27名激勵對象實際授予共計393.5萬股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5年2月12日，第一期解鎖涉及的限制性A股股票鎖定期已屆滿。經本公司2015年1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審議，本

公司董事會認為激勵計劃約定的第一期解鎖條件已經成就。本次共解鎖A股股票1,222,320股，已於2015年2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鎖後，本公司的總股本沒有變化。

**(c) 處置金象連鎖、復星藥業及復美大藥房及等子公司股權完成**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國大藥房」）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金象連鎖」）53.13%的股權、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復星藥業」）97%的股權及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復美大藥房」）92%的股權，轉讓價格合計人民幣414,356,000元。於2015年1月4日及2015年1月9日，金象連鎖及復星藥業和復美大藥房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相關股權轉讓完成，金象連鎖、復星藥業和復美大藥房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4年，在全球經濟尚未完全走出低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嚴峻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減緩，而醫療服務發展迎來政策機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共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938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20.33%，其中：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265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11.36%；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86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149.68%。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長主要來源於製造業務和醫療服務業務的收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板塊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板塊	2014年 營業收入	2013年 營業收入	同比 增減(%)
藥品製造與研發	7,265	6,524	11.36
醫藥分銷和零售	1,542	1,502	2.66
醫療服務	1,186	475	149.68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	1,496	1,081	38.39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代理	435	326	33.44

本集團在編製2014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全面執行財政部於2014年1至7月期間頒布的9項企業會計準則，因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已追溯調整了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718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2,113百萬元，分別較2013年追溯調整後的合併財務報表17.48%及33.51%。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比較期間的影響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科目	追溯調整後			追溯調整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減(%)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	2,113	1,583	33.51	2,636	2,027	30.02

稅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定增長；(2)聯營企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完成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復宏漢霖」)、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復創醫藥」)、上海星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星泰醫藥」)的增資，有效推進了生物仿製藥和創新藥的研發。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86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6項、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3項；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獲得專利授權36項，其中發明專利35項(含美日歐專利等17項)。與此同時，報告期內，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洞庭藥業」)的3.1類化學新藥草酸艾司西酞普蘭原料藥及片劑、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的3.2類化學新藥複方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片、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藥友」)的消

旋 $\alpha$ -生育酚原料藥和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二葉製藥**」)的6類化學仿製藥注射用依諾肝素鈉獲得生產批件。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達到125項。報告期內，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452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2%。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資，本集團參與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美中互利**」)私有化項目，以期進一步充實美中互利的營運資本、擴展其於中國境內的高端醫療網點布局，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綫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精進樓」落成並投入使用，為打造差異化醫療服務平臺打下基礎；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與廣州南洋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合作設立腫瘤中心並與Alma Lasers Ltd.(「**Alma Lasers**」)合作設立激光美容中心、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啟動建設康復體檢醫院，使本集團醫療服務平臺更趨多元化；此外，「台州市贊揚醫養項目」(台州市立浙東醫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配套醫院)亦啟動建設，積極探索醫養新模式。

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了專注於開發低成本、快速、方便使用的多重細菌鑒定的體外診斷試劑的德國企業miacom Diagnostics GmbH約37%的股權，簽約認購了(i)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保健品生產及銷售企業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約15%股權；(ii)美國口服緩控仿製藥研發和生產企業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AMG**」)佔總股本約24.1%的新增A-1類優先股；及(iii)專注於傳染性疾病、癌症及個性化用藥等分子診斷產品開發和生產的英國企業Genefirst Limited約35.23%的股權。

## 藥品製造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265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11.36%，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103百萬元，較2013年下降8.18%；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095百萬元，較2013年下降25.53%。分部利潤變動的原因主要係2013年同期出售所持有的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同濟堂藥業)股權，取得處置稅後收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合計451百萬元，扣除上述影響後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分部利潤較2013年同比增長7.45%。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專業化經營團隊建設進一步強化。2014年，本集團心血管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域主要核心產品銷售保持較快增長，其中：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5.24%、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7.39%、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30.37%、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54.37%。新產品中，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優帝爾(前列地爾幹乳)和代謝治療領域的優立通(非布司他片)的銷售快速增長。

2014年，本集團共有17個製劑單品或系列銷售過億元，西黃膠囊和複方蘆薈膠囊等產品為首次過億，奧德金、阿托莫蘭系列等產品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減(%)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1)	654	522	25.24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2)	892	838	6.46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246	278	-11.75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 品(註4)	1,516	1,291	17.39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5)	1,100	844	30.37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6)	148	42	254.37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7)	903	934	-3.26

註1：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肝素系列製劑、心先安(注射用環磷腺苷葡胺)、可元(羥苯磺酸鈣)、邦坦(替米沙坦片)、邦之(匹伐他汀)、優帝爾(前列地爾幹乳)；

註2：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奧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啟維(富馬酸喹硫平片)；

註3：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邦亭(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註4：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阿拓莫蘭系列、萬蘇平(格列美脲片)、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複方蘆薈膠囊、摩羅丹、優立通(非布司他片)；

註5：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抗結核組合藥、青蒿琥酯系列、悉暢(頭孢美唑製劑)、炎琥寧(沙多利卡)；

註6：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西黃膠囊、怡羅澤；

註7：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環酸、鹽酸克林黴素。

報告期內，本集團簽約受讓江蘇黃河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河藥業」)51%的股權、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奧鴻藥業」)23%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奧鴻藥業93%股權)、二葉製藥65%的股權，簽約認購約佔AMG總股本的24.1%的新增A-1類優先股，並完成對復宏漢霖、復創醫藥、星泰醫藥的增資，進一步加強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在產品研發至銷售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機制和藥品不良反應監測機制，以確保藥品研發、生產、銷售、退市或召回整個過程安全無誤。本集團製藥板塊全面推行質量風險管理的理念，注重年度質量回顧、變更管理、偏差管理、OOS調查、供貨商審計等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本集團製藥板塊持續推進質量體系認證工作，在生產綫保證達到國內新版GMP標準要求的同時，推進開展國際認證，鼓勵企業在製造過程中自主採用歐洲藥典、美國藥典(USP)、IP等國際標準。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有14個原料藥通過美國FDA認證、歐盟認證、日本厚生省和德國衛生局等認證，桂林南藥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綫、2條注射劑生產綫及2條原料藥生產綫通過WHO-PQ認證，重慶藥友有1條口服製劑生產綫通過加拿大FDA認證及美國FDA認證。

本集團長期注重創新研發，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報告期研發費用人民幣564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28.93%。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452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2%。持續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不斷加大對“4+1”研發平臺的投入，推進創新體系建設，提高研發能力，推進新產品上市，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三地建立了高效的國際化研發團隊。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持續專注於代謝及消化系統、心血管、中樞神經系統、抗腫瘤及免疫調節、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25項；其中5個單克隆抗體生物類似藥(7個適應症)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臨床申請，1個單克隆抗體產品(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獲得臨床批件並順利開展臨床試驗。報告期內，洞庭藥業的3.1類化學新藥草酸艾司西酞普蘭原料藥及片劑、桂林南藥的3.2類化學新藥複方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片、重慶藥友的消旋 $\alpha$ -生育酚原料藥和二葉製藥的6類化學仿製藥注射用依諾肝素鈉獲得生產批件。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板塊申請專利共計86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6項，PCT申請3項；獲得專利授權36項，其中：發明專利35項(含美日歐等17項)。

同時，本集團創新性地整合國內資源，不斷增強企業的研發能力，與國內著名科研院所組成的「復星醫藥技術創新戰略聯盟」是國家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產學研聯盟」之一，並順利獲得國家重大專項辦公室組織的專家組驗收；同時有6個項目獲得市政府及國家重大專項的資金資助。

### 醫藥分銷和零售

2014年，本集團醫藥分銷與零售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42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2.66%。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藥控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對包括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復星藥業」)、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復美大藥房」)、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金象大藥房」)在內的藥品分銷與零售業務進行了整合、優化資源配置；此外，本集團嘗試通過與Guahao.com Limited「掛號網」合作形式，開拓新的商業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股的國藥控股繼續加速行業整合，擴大醫藥分銷網絡建設，並保持業務快速增長。2014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0,131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552百萬元、歸屬淨利潤人民幣2,875百萬元，分別較2013年增長19.94%、27.15%和27.77%。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下屬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直接醫院客戶數已達12,264家(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1,718家)。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分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91,46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0.44%。與此同時，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保持增長，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

幣5,904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22.16%；零售藥店網絡進一步擴張，截至報告期末，其旗下國大藥房已擁有零售藥店2,096家。

## 醫療服務

2014年，本集團在基本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綫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上，進一步加強控股醫療服務機構的營運能力建設，深化醫院內部管理，逐步推行全成本核算，強化人才引進，並積極推進醫療服務業務的區域發展。報告期內，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精進樓」落成並投入使用，為打造差異化醫療服務平臺打下基礎；禪城醫院與南洋腫瘤醫院合作設立腫瘤中心並與Alma Lasers合作設立激光美容中心、鐘吾醫院啟動建設康復體檢醫院，使本集團醫療服務平臺更趨多元化；此外，「台州市贊揚醫養項目」(即台州市立浙東醫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配套醫院)亦啟動建設，積極探索醫養新模式。2014年，本集團控股的醫療服務業務共計實現收入人民幣1,186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149.68%；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70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158.70%；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12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165.90%。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的濟民醫院、廣濟醫院、鐘吾醫院及禪城醫院合計核定床位2,770張。

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美中互利私有化項目，積極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領先品牌「和睦家」醫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和診所網絡的發展和布局。2014年，北京、上海、天津和睦家醫院業務增長明顯並呈現良好的增長態勢，顯示了持續增長的高端醫療需求以及「和睦家」的品牌號召力。

##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2014年，本集團通過加大投資、強化合作，推動自身在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領域業務的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簽約投資了專注於開發低成本、快速、方便使用的多重細菌鑒定的體外診斷試劑的德國企業miacom Diagnostics GmbH約37%的股權、專注於傳染性疾病、癌症及個性化用藥等分子診斷產品開發和生產的英國企業Genefirst Limited約35.23%的股權，進一步加強與國際市場診斷企業的合作，擴大本集團診斷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在醫療器械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Alma Lasers的業務發展，繼續強化對Chindex Medical Limited業務梳理。2014年，Alma Lasers加快開拓國際市場並重點關注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Alma Lasers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21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13.40%；與此同時，Alma Lasers進一步加強新產品尤其是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產品綫向臨床治療領域拓展，包括1470納米外科激光系統在內的5個產品通過歐盟CE認證、3個產品獲得美國FDA批准。

報告期內，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96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38.39%；剔除Alma Lasers因素，本報告期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業務較2013年增長16.51%。代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5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33.44%。

## 環保、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EHS」)工作，修訂並發布了最新版本的《復星醫藥EHS手冊》，通過內部溝通與宣傳推動EHS方針和《復星醫藥EHS手冊》在藥品製造與研發、醫藥分銷與零售、醫療服務、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等五大業務板塊內的實施。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建立一系列EHS工作守則逐步完善EHS管理體系；通過組織EHS與工藝安全管理培訓提高EHS專業管理人員職業技能；通過實施工藝安全風險調研和EHS審計督查各成員企業EHS風險控制情況和改進落實；通過對本集團各投資項目實施EHS盡職調查控制投資項目的EHS風險；以本公司EHS管理部為平臺統一發布EHS法律法規最新趨勢與重要變化，幫助成員企業實現EHS依法合規，推動本集團的EHS文化建設。

## 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了67,214,000股新增H股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762百萬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收購；與此同時，本公司完成了人民幣1,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的發行，並繼續延續與國際金融公司(IFC)的合作，獲得低利率優惠貸款以及與境內外主要銀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與授信額度，為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國內外醫藥企業併購、加強國際研發平臺建設、強化主營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 社會責任

在企業持續快速發展的進程中，本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2014年，本集團圍繞醫藥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把握企業和產品的生命週期，不斷推進產品與服務和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2014年，本集團在公司治理、經濟、環境與健康安全、產品與服務、員工和社會方面不斷進取，積極承擔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改進技術、改善生產工藝流程，注重藥品質量體系建設，延長藥品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為民眾提供更為安全、有效、平價的藥品和服務；持續增加環保投入，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效能，以實現節能減排、保護環境；強調與自然和諧發展，保障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在清潔生產、環保建設等方面持續改善，積極支持社會環保公益事業；同時，建立並不斷完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的長效機制和應急預案，呵護關愛病患和生命。

在社會公益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支持教育、資助科研、醫藥健康社區服務、捐款濟困、災難援助等方面，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中國政府的援非抗瘧項目，順利承辦了由國家商務部主辦的「2014年非洲英語國家藥品質量與安全研修班」。

本集團的社會責任報告每年與年度報告同時發布，向利益相關方充分展示本集團在企業戰略發展、公司治理、經濟責任、環境保護、產品與服務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社會公益方面的數據、措施和案例。

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突出表現，亦得到了社會各方面的高度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成功入選中國財經峰會「最佳責任典範」、「中國醫藥行業上市公司社會責任調研排行榜第一名」、「中國公益節最佳公益踐行獎」等榮譽。

## A 主營業務分析

### 1. 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科目	2014年	2013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b>11,938</b>	9,921	20.33
銷售成本	<b>6,719</b>	5,543	2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300</b>	1,844	24.78
行政開支	<b>1,163</b>	983	18.27
研發費用	<b>564</b>	438	28.93
財務費用	<b>415</b>	350	18.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1,200</b>	1,012	18.6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2,478</b>	-1,803	-37.4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1,863</b>	-932	299.88
研發支出	<b>685</b>	505	35.65

註：科目來源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除研發支出)。

### 2.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938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20.33%。

營業收入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和醫療服務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佔2014年銷售總額的11.28%。

### 3. 成本

#### (1) 成本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分行業情況					2014年金額較2013年同期變動比例(%)	情況說明
		2014年金額	2014年佔總成本比例(%)	2013年金額	2013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2014年金額較2013年同期變動比例(%)		
藥品製造與研發	產品成本	3,545	52.77	3,169	57.17	11.88	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所致	
醫藥分銷和零售	商品成本	1,307	19.45	1,271	22.93	2.85	/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產品及商品成本	959	14.28	739	13.33	29.79	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所致	
醫療服務	服務成本	889	13.23	354	6.38	151.31	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所致	
其他	其他成本	18	0.27	11	0.19	68.96	/	
總結		6,718	100.00	5,544	100.00	21.20	/	

#### (2) 主要供應商情況

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佔2014年採購總額的14.84%。

#### 4. 研發支出

##### (1) 研發支出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支出	564
本期資本化研發支出	120
研發支出合計	685
研發支出總額佔淨資產比例(%)	3.6
研發支出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5.7

##### (2) 情況說明

本報告期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64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28.93%，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452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推進生物仿製藥和創新藥的研發所致。

#### 5. 現金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科目	2014年	2013年	變動比例(%)	原因備注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b>1,200</b>	1,012	18.64	核心企業經營活動 現金優化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b>-2,478</b>	-1,803	-37.42	支付對外投資款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b>1,863</b>	-932	299.88	發行短期融資券及 新增銀行借款

## 6. 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進展說明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發展道路，集中優勢資源於藥品製造與研發這一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銷售額上億的製劑產品由2013年度的15個增加到2014年度的17個。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資，並已基本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綫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加快國際化併購步伐，提升業務規模。

## B 行業、產品或地區經營情況分析

###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行業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銷售成本 比上年 增減(%)	毛利率比上年增 減(%)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 增減(%)		
藥品製造與 研發	7,265	3,545	51.20	11.36	11.76	減少0.18個百分點
醫藥分銷和 零售	1,542	1,307	15.24	2.66	2.83	減少0.14個百分點
醫療服務 (註1)	1,186	889	25.04	149.68	151.13	減少0.43個百分點
醫學診斷與 醫療器械 (註2)	1,931	959	50.34	37.24	29.77	增加2.86個百分點

註1：醫療服務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2013年11月12日合併範圍增加禪城醫院所致。

註2：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領域、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產品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原有企業的收入增長以及2013年5月27日合併範圍增加Alma Lasers所致。

## (2)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收入比2013年 增減(%)
中國大陸	10,496	19.63
海外國家或地區	1,442	25.72

註：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營業收入大幅增長是由於核心企業銷售規模的增長以及2013年5月27日合併範圍增加Alma Lasers所致。

## C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14年 期末數	2014年 期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2013年 期末數	2013年 期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2014年 期末金額較 2013年期末 變動比例(%)	情況說明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	0.98	594	2.02	-41.75	註1
與聯營企業之投資	11,727	33.24	8,765	29.8	33.79	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利潤增長及國控增發股份所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負債)	4,939	14.00	1,424	4.84	246.84	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銀行借款所致(註2)
其他長期負債	770	2.18	454	1.54	69.6	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應付股權轉讓款所致
遞延收入	140	0.40	96	0.33	45.83	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政府補助所致

註1：報告期內，本公司簽署了經董事會批准的不可撤銷的關於所持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和金象大藥房3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15年1月初完成股權變更，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將這三家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作為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分別列示於流動資產中的「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流動負債中的「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註2：新增的短期借款主要是用於境外股權收購的過橋貸款，將於2015年替換為長期項目貸款。

## D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 (1) 主要控股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重慶藥友	醫藥製造	阿托莫蘭、優帝爾、炎琥寧、V佳林等	197	1,798	944	2,041	222	201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製造	萬蘇林、萬蘇平等	440	2,110	956	1,782	209	171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生源」)	氨基酸製造	氨基酸系列	51	1,021	482	1,216	50	48
奧鴻藥業	醫藥製造	奧德金、邦亭	108	1,246	1,063	902	561	484

註：奧鴻藥業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 (2) 淨利潤、投資收益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醫藥投資	醫藥投資	100	128,902	36,915	199,770	5,706	4,555

(3) 本年度取得和處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處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子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淨資產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淨利潤 (併購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併購日
黃河藥業	股權轉讓	1	3	2014年 6月16日
二葉製藥	股權轉讓	525	—	2014年 12月25日

註：黃河藥業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二葉製藥數據含評估增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子公司名稱	處置方式	處置日淨資產	報告期初至 處置日淨利潤	處置日
重慶康樂製藥 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	34	0.10	2014年 1月29日

## E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布局。本集團核心醫藥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領域都具有領先的優勢。2014年度，本集團銷售額過億的製劑產品和系列已達到17個。

本集團已形成國際化的研發布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三地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在小分子化學創新藥、大分子生物仿製藥、高難度仿製藥、特色製劑(給藥技術)等領域打造了高效的研發平臺。報告期內，本集團還加強了抗腫瘤藥物的產品布局，經過幾年的研發積累，目前在研生物藥(單抗為主)和化藥合計超過20項。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25項，26個項目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11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41個項目

等待審批上市，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打下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已達856人。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聯盟、項目合作、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多元化地開展創新研究，不斷增強研發能力。

在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銷能力的建設，現已經形成了超過3,900人的營銷隊伍，銷售網絡基本覆蓋全國的主要市場，產品推廣和銷售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參股投資的國藥控股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擁有並經營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及配送網絡。本集團與國藥控股保持戰略合作，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充分發揮雙方的協同作用。

本集團是國內較早啟動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醫藥企業，目前已初步具備了國際化的製造能力，並已有數條生產綫通過了相關國際認證，部分製劑和原料藥產品已成規模地進入國際市場。在全球市場，本集團已成為抗瘧藥物研發製造的領先者。重慶藥友的固體製劑生產綫已通過加拿大及美國FDA認證、湖北新生源的膳食補充劑類氨基酸通過FDA認證。

本集團已率先進入中國醫療服務產業，並已基本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綫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布局。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A+H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本集團將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迅速發展壯大。

## F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18,081人。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平而制訂。

### 2.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 A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5年，中國醫藥行業充滿機遇。在市場需求方面，國內老齡人口佔人口總數比例不斷提升、政府持續加大對全民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高速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較高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支持以創新為驅動的醫藥行業的發展；「基本醫藥目錄」制度的實施給本土醫藥企業提供了相對更為穩定的業務基礎；國家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將進一步推動全行業的優勝劣汰，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營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政府對藥品質量、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對醫藥銷售渠道的大力整治，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體制的進一步完善，推進並加快了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歐美主流市場專利藥保護的陸續到期，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准入（非禁即入）、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等，並在多省市試

點醫生多點執業、逐步放寬對社會辦醫院的設備購買審批以及醫療保險的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並已完成了初步布局。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的醫藥企業集團，將從目前的醫藥市場和行業政策大環境中受益，本集團在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擴張的同時，也將繼續圍繞所關注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快速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 **B 本集團發展戰略**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共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中國醫藥市場的快速成長和歐美主流市場仿製藥的快速增長為契機，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並舉的發展戰略，加大對行業內優秀企業的併購，持續優化與整合醫藥產業鏈資源，加強創新體系和產品營銷體系建設，積極推動產業國際化的落地，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 **C 經營計劃**

2015年，醫藥行業的發展既面臨機遇也存在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推進大產品戰略，進一步強化對核心產品的營銷、加大研發投入；繼續增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擴大在該領域的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能力；同時，加快對國內外優秀製藥研發企業的併購與整合，推動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行業的整合。

2015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收入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和各項費用以提升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運營管控，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具體經營目標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藥品研發與製造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腫瘤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並在保證本集團原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增長的基礎上，重點加大對優帝爾、優立通、怡寶、邦亭、奧德金、阿拓莫蘭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仿創結合」戰略、「國外技術許可」與「國內產學研」相結合，以「項目+技術平臺」為合作紐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嚴格執行新產品立項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注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推進現有品種儘快獲批；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包括胰島素產品、單克隆抗體產品在研發注冊過程中按既定時間表完成。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需求互補；充分發揮各研發技術平臺的效用，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綫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夯實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積極支持國大藥房在醫藥零售領域的跨越式、整合式發展，建立起國藥控股在醫藥零售領域的領先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Guahao.com Limited「掛號網」展開「險、醫、藥」產業鏈聚集合作，並啟動處方藥O2O商業模式。

## 醫療服務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強化已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布局，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隨著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及其腫瘤中心的投入使用，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禪城醫院醫療服務的輻射範圍和區域影響力；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台州市立贊揚醫院和台州市贊揚康養中心」醫養項目的建設，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品牌「和睦家」醫院的發展，尤其是天津、廣州醫院的建設和業務開拓，支持其加快發展以多層次、多樣化、延伸性為特色的高端醫療服務。

##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2015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綫；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努力提升包括2015年新引進及注冊產品在內的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診斷企業的投資機會。

2015年，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繼續強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Alma Lasers將進一步加快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和銷售，積極探索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以實現器械供應向服務的延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海外企業為平臺，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海外企業的合作業務，從而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規模增長。

## 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渠道，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 **D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公司所需的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內生式增長的不斷深入，產業整合的穩步推進，2015年本集團預計在產能擴增、廠房搬遷、cGMP建設、醫院改擴建等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資金主要來源於幾個方面：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權、股權融資所募資金等。

## **E 可能面對的風險**

醫藥和醫療體制改革正式啟動，領域內的產業整合、商業模式轉型不可避免。對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改革動向，科學整合內外部資源；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加強對行業優秀企業投資，不斷提升企業的運營管控能力、創新能力和國際化程度，致力於打造中國醫藥健康產業的領導性企業。

國內藥品製造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放開藥價、實行醫保支付價等相關改革措施正在醞釀中，各省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等也計劃於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這些因素加大了藥品製造企業產品價格不確定的風險。對此，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重視新產品的研發，保持主要產品業內成本領先，積極加強產品的營銷和國際市場銷售，優化產品結構；面向未來、積極開發、培育和引進有專利的新產品，保持本集團藥品研發與製造業務健康、持續的發展。

藥品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直接關係到生命健康。藥品或因原材料、生產、運輸、儲存、儲倉、使用等原因而產生質量問題，進而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不斷完善藥品質量安全體系、建立健全藥品不良反應的檢測和報告機制，確保藥品安全和不良反應的及時妥善處置。

隨著國際化戰略的實施，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銷售以及併購業務比重不斷上升，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

此外，醫療服務業務還面臨醫療事故風險，其中包括手術失誤、醫生誤診、治療檢測設備事故等造成的醫患投訴及糾紛。如果未來發生較大的醫療事故，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相關賠償和損失的風險，也會對本集團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業績、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注重醫療質量的持續改進，落實各項醫療核心制度，加強醫務人員專業培訓，不斷提升醫療服務專業水準。

### 3. 其他事項

#### (a)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於2014年1月7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6.08元之授出價向28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4,035,000股本公司限制性A股（「**限制性A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28名承授人中之27名已接納及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其本身之資金作出認購，而本公司已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合共3,935,000股限制性A股。

於2015年1月19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及註銷若干未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的限制性A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批准按回購價每股人民幣6.08元，回購及註銷已授予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但於彼等辭去職務及終止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聘用合約後，尚未解鎖的共計231,000股限制性A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480元，而本公司將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收回已由本公司代管的可供派予該等承授人之股利。上述回購限制性A股已於2015年2月12日註銷。

於2015年1月19日，董事會亦已考慮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滿足第一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24名承授人已滿足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1,222,32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5年2月25日開始買賣。

#### **(b)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5年1月20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並向計劃中47名參加者按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0.82元發行2,719,000股限制性A股。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意見的函》(上市部函[2015]215號)，確認其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無異議。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仍未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本公司企業價值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其內部管理與監控及企業經營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除本公告另行註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有關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將載列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書面守則(「書面守則」)作為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所載準則。

## 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稅)，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14年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15年8月31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待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於獨立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本公司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

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非居民個人股東，本公司將統一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所以，非居民個人股東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10%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向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投資者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的代扣代繳稅安排(如有)，本公司正向相關中國部門機關尋求確認。本公司將在該等安排落實後盡快進一步刊發公告。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供人取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曹惠民先生。

\* 僅供識別